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9 号），根据关注函内容及要求，公司经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 1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

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024、2022-028)。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关注函要求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函询，根据回函，控股股东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公司近期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主要沟通的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等。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现场调研。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就是否存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同时，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